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

2025.09 制定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學業優異之學生肯定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就讀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。
2. 家中經濟弱勢者。
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，由導師推薦在校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
2. 經濟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3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，惟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4. 學校匯款資訊，請務必檢附經出納/會計核對過之帳戶資料或金融機構電子帳戶截圖（附件二）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限 1 位申請名額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，由學校統一寄回至本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以郵

戳為憑。
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
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每人獎助 8,000 元。
2. 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給學生，並完成簽收列冊（附件三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年級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居住地址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導師姓名		導師電話	
附繳文件	☐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☐ 經濟證明：_____		
1.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，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 2.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，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。 3. 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 4.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。			
		學生：	簽(蓋)章
導師簽章	承辦老師簽章	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師長推薦信

學生家庭概述

學生在校表現

推薦師長簽章：